

香港集體自律機制會議新聞稿

呂桔誠理事長：繼東京、紐約、洛杉磯之後，銀行公會於107年12月11日於香港舉辦台資銀行集體自律機制會議，邀集全體香港分行行長齊聚一堂，熱烈交流，持續強化提升海外分行法令遵循的能力

為因應最新的國際監理發展趨勢，積極協助台灣銀行業強化法令遵循及內控內稽制度，銀行公會理事長呂桔誠除於2017、2018年率金融業董總及高層法遵主管赴紐約、香港、倫敦等國際金融中心舉辦海外分行法遵研討會外，亦親率銀行公會同仁赴東京、紐約、洛杉磯、香港等地舉辦台資銀行海外分行集體自律機制會議，就法令遵循及內控內稽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交流。

呂理事長表示，本次會議於107年12月11日假臺灣銀行香港分行會議室舉辦，當地19家台資銀行海外分行經理人全數出席，就當地法遵議題踴躍提問及分享實務經驗，第一銀行董事長董瑞斌亦共襄盛舉，親赴香港參與本會議。近年來國銀積極進行海外布局，香港係臺商於亞洲市場營運拓展重要的資金調度中心，因此也成為國銀拓展亞洲據點的重鎮，目前在香港設立據點的計有19家銀行，為國銀在海外單一城市設置最多分行家數的地點，顯示台資銀行對香港市場的高度重視。

呂理事長強調，為了因應金融環境的急速變遷與國際金融監理強度的增強，強化法令遵循、內控內稽已成為全球銀行業當前主要課題。銀行公會赴各國際金融中心舉辦「會員集體自律機制會議」，主要有二大目的：一、建立集體機制，讓所有參與銀行形成法遵的共同自律意識與行動，二、建構分享平台，讓國銀海內外法遵主管及經理人互動交流及分享知識、經驗、意見，以強化國銀海外分行法令遵循的能力及意識。

今年11月台灣已接受APG的第三輪相互評鑑，在評鑑的過程中，評鑑團特別對呂理事長帶領金融業赴海外辦理的4場法遵研討會以及赴東京、紐約、洛杉磯等地辦理3場

集體自律機制會議印象深刻，對於這樣的創舉表示肯定，本次會議即在延續集體自律機制的工作及成效。未來銀行公會將繼續擔任主管機關及會員銀行共同溝通交流的平台，協助會員銀行精進防制洗錢及落實法令遵循工作。

本次香港會議順利圓滿完成，會中達成二項重要決議，一、為延續交流，19家台資銀行香港分行每季將輪流由3家銀行共同辦理此會議，第一次會議將由台銀、一銀、華銀於明年1月合辦，二、有關當地金融訓練機構時數認定問題，銀行公會將研議並向主管機關反映。最後，呂理事長期許，台資銀行在海外各地發展業務，彼此之間既合作且競爭，為維護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對國銀的信任，以及厚植銀行業永續經營的堅實基礎，銀行業應共同努力強化海外分行法令遵循與內控內稽的決心。為回應金融業的迴響與需求，銀行公會將持續適時於國銀海外布局重鎮辦理相關研討會與集體自律機制會議，以提升國銀整體法令遵循的能力。